



## 職安警示

### 渠務工作氣體中毒

1. 意外日期：2014 年 9 月
2. 意外地點：一個樓宇建築地盤
3. 意外摘要：

兩名工人在進行渠務清洗工作時，被發現昏迷於地下污水渠內，導致一死一受傷。

4. 給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大部分地下渠務工程的氣體中毒事件，可歸咎於未能識別工作環境內的空氣危害，及／或因沒有制定及執行安全工序或需採取所需的預防措施所引致。

從事涉及地下渠務工程的承建商／僱主：

- 在工程展開前，委任合資格人員進行針對相關工作的風險評估，包括考慮有關工作的性質、緊急情況及拯救行動；
- 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量避免工人進入渠道工作，尤其當風險評估表示有引致嚴重損傷、喪失知覺或窒息的危險存在；
- 若不能避免工人進入渠道工作，則須要制訂及實施一套有效的安全工作系統，並必須完全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包括以下



各項：

- 實施許可證工作制度，在容許任何工人進入渠道前，採取所有必須的安全預防措施並以書面形式確認工人可安全地逗留在指定的渠道內的時限；
- 容許工人進入渠道及其內工作前，進行有效的清洗及隨後的空氣監察，以確保危害性的氣體、煙氣、蒸氣、淤泥或其他沉積物已被徹底地清除；
- 採取有效的步驟，以防止具危害性的氣體、煙氣或蒸氣進入渠道；
- 當工人在渠道內工作時，提供強力抽氣以清除所有危害物質及維持足夠新鮮空氣的供應；
- 確保只有核准工人方可進入渠道內工作，並給予他們足夠的資料、指導及訓練；
- 確保進入渠道的工人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認可呼吸器具和安全吊帶，並連接一條堅固程度足以讓該工人被拉出的救生繩；
- 派駐一名候命人員在渠道外，與在渠道內的工人保持有效聯絡；
- 確保在渠道內、外工作的工人保持有效溝通；
- 制訂和實施適當的緊急程序，包括提供足夠及合適的救援裝備和因應工作規模而設立相應的救援隊伍；
- 指示候命人員儘管發生緊急事故亦不可進入渠道。他應留守在渠道外，並馬上召喚救援隊伍及公共救援服務（即警方及消防）協助；以及



➤ 實施有效的監察和監管，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全部實施及嚴格遵從。

## 5. 參考資料：

- [《風險評估五部曲》](#)<sup>1</sup>
- [《安全工作系統》](#)<sup>1</sup>
- [《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簡介》](#)<sup>1</sup>
- [《工作守則：密閉空間工作的安全與健康》](#)<sup>1</sup>
- [《預防渠務工程氣體中毒事故》](#)<sup>1</sup>
- [可於密閉空間工作中使用的勞工處處長認可呼吸器具](#)<sup>1</sup>

\*\*\*\*\*

###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

<sup>1</sup>按此檢視文件